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2025年淳化县石桥镇辛庄村果品冷藏库及配套建设项目》（合同包）项目编号：SXZJF2025-GK004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冷库，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陕西雪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521.32万元，资产总额为1112.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叉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合肥搬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6人，营业收入为3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堆垛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陕西百世乐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陕西雪丰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9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应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列行业为工业的采购标的逐项声明。